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阳钼业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的《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新增回購專用證券帳戶暨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首次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鋒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鋒先生、彭旭輝先生及闕朝陽先生（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為林久新先生、蔣理先生及馬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5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11 月 6 日~2027 年 2 月 5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 亿元（含）~20 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5.4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8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97 元/股~12.53 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含）-2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2.78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洛阳钼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及《洛阳钼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2）。

二、 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洛阳钼业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市公司需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专门用于使用贷款回购股票。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具体信息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8991131

除新增上述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825.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最高成交价 12.53 元/股，最低成交价 11.9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9.8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四、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5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期新增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公告日）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5,000 万美元	1.20 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1.34 亿元人民币	是	否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1.20 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1.34 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4 亿元人民币	11.34 亿元人民币	是	否
	600 万美元			
Odin Mining Del Ecuador S.A.	1 亿美元	180 万美元	是	否
IXM SA	3,850 万美元	11.44 亿美元	是	否
	46.9 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2 亿元人民币	15.52 亿元人民币	是	否
	0.62 亿元人民币		是	否
	4 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8 亿元人民币	61 亿元人民币	是	否
	2 亿元人民币		是	否
	4.6 亿元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335.2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6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运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下述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期新增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期限**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公告日）**	**担保方式**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5,000 万美元	5 年	1.20 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1.34 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5 年	1.20 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1.34 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4 亿元人民币 600 万美元	5 年	11.34 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Odin Mining Del Ecuador S.A.	1 亿美元	无固定期限	180 万美元	保证	是	否

IXM SA	3,850 万美元	3 年零 3 个月	11.44 亿美元	保证	是	否
	46.9 亿元人民币	2 年		保证	是	否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2 亿元人民币	4 年	15.52 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0.62 亿元人民币	4 年		保证	是	否
	4 亿元人民币	4 年		保证	是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8 亿元人民币	4 年	61 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2 亿元人民币	3.5 年		保证	是	否
	4.6 亿元人民币	4 年		保证	是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7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15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具

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见上述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认为，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其业务发展需求、融资安排及盈利能力的综合评估后作出的合理决策，此举有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顺利开展，并有望提升未来的经济效益。各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稳健，相关融资资金由集团总部统一管理，公司能够有效监控相关融资资金流向，并对被担保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风险实施有效管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 2026 年 11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6.7118 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5.27 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2.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67%。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代码
法人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310000MA1H3AH9X4
法人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460100MA7FMBX89C
法人	Odin Mining Del Ecuador S.A.	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 100%	1791272676001
法人	IXM SA	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100%	CHE-112.890.100
法人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410300MA46GLPU94
法人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41032457762722X6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20.68 亿元人民币	15.04 亿元人民币	5.63 亿元人民币	20.11 亿元人民币	4.53 亿元人民币	32.94 亿元人民币	31.7 亿元人民币	1.25 亿元人民币	25.24 亿元人民币	7.97 亿元人民币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64.17 亿元人民币	35.52 亿元人民币	28.65 亿元人民币	70.58 亿元人民币	25.25 亿元人民币	21.8 亿元人民币	18.4 亿元人民币	3.4 亿元人民币	12.1 亿元人民币	4.3 亿元人民币
Odin Mining Del Ecuador S.A.	1.31 亿美元	1.96 亿美元	负 0.65 亿美元	945 美元	负 254 万美元	0.92 亿美元	0.91 亿美元	87 万美元	6.6 万美元	负 125 万美元
IXM SA	77.99 亿美元	67.22 亿美元	10.77 亿美元	2.79 亿美元	1.39 亿美元	65.12 亿美元	55.3 亿美元	9.82 亿美元	3.21 亿美元	1.68 亿美元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2.55 亿元人民币	100.31 亿元人民币	2.24 亿元人民币	96.06 亿元人民币	0.63 亿元人民币	69.3 亿元人民币	67.65 亿元人民币	1.65 亿元人民币	91.61 亿元人民币	0.67 亿元人民币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26.78 亿元人民币	17.36 亿元人民币	9.41 亿元人民币	37.03 亿元人民币	0.87 亿元人民币	20.09 亿元人民币	11.51 亿元人民币	8.58 亿元人民币	47.58 亿元人民币	1.1 亿元人民币